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光伏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光伏扶贫项目资金880.47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

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15 日印发

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

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扶贫开发办公室	卢氏县光伏扶贫项目	880.47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880.47			

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扶贫开发办公室	卢氏县光伏扶贫项目	产业扶贫	扶贫办	全县	在146个村建设146个村级电站，每个150KW，共计21900KW。在8个搬迁安置点建设8个300KW光伏电站，共计2400KW。	该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146个贫困村和8个搬迁安置小区村委会所有。每个村级电站带动22户-3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增收2000元以上，同时增加集体经济5万元以上。每个搬迁安置小区光伏电站带动44户-60户，建档立卡贫困户每年增收2000元以上，同时增加集体经济5万元以上。	1500.00	2021.3.15	